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加諸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安

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獲行使轉換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獲委任之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主席)、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